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